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

電話：(〇七) 八〇二一〇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6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1~7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79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億昌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69,60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負債總額為**217,275**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其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利益為**5,797**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8%**，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三三及三四所揭露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倘該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二四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海光公司以 651,914 千元向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股東收購普通股股權 6,935 千股（股權比例約 63%），億昌公司成為海光公司之子公司。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與海光公司之財務報表相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217,044	2	\$ 185,018	2	\$ 217,628	4	\$ 143,01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537,569	28	\$ 2,278,776	28	\$ 1,130,848	17	\$ 834,23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63,372	1	51,013	1	1,436	-	11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34	-	99,970	1	99,909	2	99,89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03,894	1	45,781	1	67,341	1	55,01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	-	29,201	-	13,835	-	15,3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80,784	8	958,314	12	1,222,053	19	1,269,869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十八)	318,299	4	310,378	4	304,877	5	327,6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354	-	24,334	-	812	-	1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62,962	3	371,307	5	218,713	3	304,761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91	-	4,69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7,261	2	141,621	2	169,749	3	172,308	3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780,126	42	2,672,144	33	1,950,804	30	1,722,610	2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945	-	1,688	-	18,547	-	14,114	-
1410	預付款項	57,624	1	69,943	1	7,407	-	53,9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十八及三十)	69,762	1	54,851	1	43,749	1	43,7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86	-	412	-	1,125	-	1,324	-	2310	預收款項	255,313	3	73,411	1	88,429	1	109,1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14,675	55	4,011,650	50	3,468,606	54	3,246,086	5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362	-	648,480	8	639,919	10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08,741	1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760	1	95,760	1	95,760	1	95,7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20	-	12,582	-	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2,632,597	30	2,663,091	33	2,788,661	43	2,823,236	4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4,768	42	4,022,265	50	2,728,595	42	1,921,229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092,957	12	1,095,295	14	-	-	-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2,815	1	57,112	1	49,068	1	63,767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	-	-	-	-	637,099	1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71,918	1	56,691	1	32,204	1	18,41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185,970	13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2,139	-	2,134	-	2,756	-	2,55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39,798	1	36,830	1	159,262	3	155,86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576	-	9,703	-	8,788	-	9,84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1,499	2	160,464	2	145,980	2	144,8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62,762	45	3,979,786	50	2,977,237	46	3,013,571	4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4,210	-	4,210	-	10	-	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736	3	271,059	3	105,165	2	119,1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2,213	19	472,563	6	410,417	7	1,056,952	17
										2XXX	負債總計	5,446,981	61	4,494,828	56	3,139,012	49	2,978,181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十五及二十)	1,726,329	19	1,819,769	23	1,819,769	28	1,819,769	2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267,906	3	280,194	3	280,194	4	280,194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398	3	230,398	3	205,000	3	205,0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189,395	3	189,3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747	7	643,911	8	812,473	13	787,11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0,614	12	1,030,778	13	1,206,868	19	1,181,513	19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	(27,598)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34,849	34	3,103,143	39	3,306,831	51	3,281,47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95,607	5	393,465	5	-	-	-	-
										3XXX	權益總計	3,430,456	39	3,496,608	44	3,306,831	51	3,281,476	52
1XXX	資產總計	\$ 8,877,437	100	\$ 7,991,436	100	\$ 6,445,843	100	\$ 6,259,65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77,437	100	\$ 7,991,436	100	\$ 6,445,843	100	\$ 6,259,6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3,054,959	100	\$ 3,457,653	100
4300	租賃收入	8,698	-	-	-
4600	勞務收入	9,751	-	11,57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73,408</u>	<u>100</u>	<u>3,469,22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985,231	97	3,384,916	98
5300	租賃成本	2,477	-	-	-
5600	勞務成本	1,921	-	2,85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89,629</u>	<u>97</u>	<u>3,387,769</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83,779</u>	<u>3</u>	<u>81,456</u>	<u>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542	1	28,199	1
6200	管理費用	21,761	1	19,60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	-	5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747</u>	<u>2</u>	<u>48,30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1,032</u>	<u>1</u>	<u>33,14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224	-	5,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10)	-	(1,571)	-
7050	財務成本	(14,636)	(1)	(6,8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22)</u>	<u>(1)</u>	<u>(2,6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210	-	\$ 30,52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232)	-	(5,165)	-
8200	本期淨利	11,978	-	25,3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78</u>	<u>-</u>	<u>\$ 25,355</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36		\$ 25,35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2		-	
8600		<u>\$ 11,978</u>		<u>\$ 25,35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36		\$ 25,35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2		-	
8700		<u>\$ 11,978</u>		<u>\$ 25,35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6</u>		<u>\$ 0.14</u>	
9810	稀 釋	<u>\$ 0.06</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9,769	\$ 280,194	\$ 205,000	\$ 189,395	\$ 787,118	\$ -	\$ 3,281,476	\$ -	\$ 3,281,476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355	-	25,355	-	25,355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25,355	-	25,355	-	25,35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9,769	\$ 280,194	\$ 205,000	\$ 189,395	\$ 812,473	\$ -	\$ 3,306,831	\$ -	\$ 3,306,831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9,769	\$ 280,194	\$ 230,398	\$ 156,469	\$ 643,911	(\$ 27,598)	\$ 3,103,143	\$ 393,465	\$ 3,496,608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9,836	-	9,836	2,142	11,97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9,836	-	9,836	2,142	11,978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二十)	-	-	-	-	-	(78,130)	(78,130)	-	(78,130)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十)	(93,440)	(12,288)	-	-	-	105,728	-	-	-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329	\$ 267,906	\$ 230,398	\$ 156,469	\$ 653,747	\$ -	\$ 3,034,849	\$ 395,607	\$ 3,430,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210	\$ 30,5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96	56,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	1,05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3)	2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42)	(2,877)
A20900	財務成本	14,636	6,819
A21200	利息收入	(30)	(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5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57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2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044	14,5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03)	-
A31130	應收票據	(58,697)	(12,450)
A31150	應收帳款	278,277	47,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80	(654)
A31200	存 貨	(1,117,836)	(219,616)
A31230	預付款項	12,319	44,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4)	2,411
A32130	應付票據	(10,199)	(17,890)
A32150	應付帳款	(108,345)	(86,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30	(2,644)
A32200	負債準備	(12,165)	(11,142)
A32210	預收款項	181,902	(20,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	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5	1,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2,448)	(177,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41)	(\$ 3,9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860)	(181,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9)	(26,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27)	(13,7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26)	(40,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9,554	3,225,7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40,761)	(2,929,1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82,0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4,71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78,1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312	296,609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數	32,026	74,61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85,018	143,01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17,044	\$ 217,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林子貞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2%)及海仁投資公司(8%)等。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已奉准上櫃買賣，代號為**20381**及**20382**。

本公司為使煉軋鋼鐵一貫化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經董事會通過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收購日)以現金方式按每股新台幣**94**元取得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普通股**6,935,255**股(股權比例約**63%**)，收購價款計**651,914**千元，並於同日完成交割，是以億昌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之業務收入為不動產租賃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 準則 及 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

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海光公司	億昌公司	不動產租賃	63.05	63.05	-	-

上述子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69,606**千元；負債總額為**217,275**千元，其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利益為**5,797**千元，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與揭露。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七十九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自七十九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採用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分述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持有供交易，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2.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造過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記於應付票據、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期費

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期費用之調整。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回後）公允價值衡量。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負債準備之估列

1. 集塵灰準備處理費

本公司製造過程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負擔之處理成本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之市場行情作估計，並依過去經驗及目前已知處理市場胃納量估計該等負債之流動性予以分列於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進貨合約損失

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須評估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是否很有可能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26,626**千元，另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估計尚無該等損失準備。

(二)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2,815** 千元、**57,112** 千元、**49,068** 千元及 **63,76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

六、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7	\$ 157	\$ 147	\$ 117
銀行活期存款	103,788	117,734	137,282	84,615
銀行支票存款	113,099	67,127	80,199	58,280
	<u>\$217,044</u>	<u>\$185,018</u>	<u>\$217,628</u>	<u>\$143,0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活期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 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17	\$ -	\$ 1,436	\$ 11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32	735	-	-
基金受益憑證	<u>61,023</u>	<u>50,278</u>	-	-
	<u>\$ 63,372</u>	<u>\$ 51,013</u>	<u>\$ 1,436</u>	<u>\$ 111</u>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 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1	\$ 1,390	\$ 97
可轉換公司債買 回權及賣回權 （附註十五）	-	<u>27,910</u>	<u>12,445</u>	<u>15,290</u>
	<u>\$ -</u>	<u>\$ 29,201</u>	<u>\$ 13,835</u>	<u>\$ 15,3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4		USD8,000/NTD237,26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		USD18,000/NTD523,734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2.02		USD4,000/NTD116,23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4		USD17,400/NTD514,075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5		USD16,000/NTD471,56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6		USD10,000/NTD295,03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		USD6,000/NTD181,598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2		USD4,000/NTD121,064

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89,760	\$ 89,760	\$ 89,760	\$ 89,760
小港倉儲公司	<u>6,000</u>	<u>6,000</u>	<u>6,000</u>	<u>6,000</u>
	<u>\$ 95,760</u>	<u>\$ 95,760</u>	<u>\$ 95,760</u>	<u>\$ 95,76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u>\$ 95,760</u>	<u>\$ 95,760</u>	<u>\$ 95,760</u>	<u>\$ 95,7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04,943	\$ 46,246	\$ 68,022	\$ 55,572
備抵呆帳	<u>(1,049)</u>	<u>(465)</u>	<u>(681)</u>	<u>(556)</u>
	<u>\$ 103,894</u>	<u>\$ 45,781</u>	<u>\$ 67,341</u>	<u>\$ 55,016</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83,018	\$ 961,295	\$ 1,225,423	\$ 1,273,084
備抵呆帳	<u>(2,234)</u>	<u>(2,981)</u>	<u>(3,370)</u>	<u>(3,215)</u>
	<u>\$ 680,784</u>	<u>\$ 958,314</u>	<u>\$ 1,222,053</u>	<u>\$ 1,269,8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其他應收款				
進貨履約折扣	\$ 6,059	\$ -	\$ -	\$ -
應收出售投資性 不動產款項	-	22,221	-	-
營業稅退稅款	-	1,434	-	-
其他	295	679	812	158
	<u>\$ 6,354</u>	<u>\$ 24,334</u>	<u>\$ 812</u>	<u>\$ 1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司	\$ 93,285	\$ 85,422	\$ 59,836	\$ 79,645
B 公司	61,055	15,837	23,798	23,293
C 公司	67,470	23,613	78,694	20,797
D 公司	36,036	109,585	124,182	50,122
E 公司	4	84,752	146,781	11,968
F 公司	-	35,413	76,978	94,968
	<u>\$ 257,850</u>	<u>\$ 354,622</u>	<u>\$ 510,269</u>	<u>\$ 280,7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所有應收款項均考量帳齡及信用狀保證程度評估減損，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0天以下	\$ 789,878	\$ 976,504	\$ 1,290,178	\$ 1,323,325
61至90天	<u>1,154</u>	<u>51,925</u>	<u>28</u>	<u>1,718</u>
合計	<u>\$ 791,032</u>	<u>\$ 1,028,429</u>	<u>\$ 1,290,206</u>	<u>\$ 1,325,0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446	\$ 3,77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63)	280
期末餘額	<u>\$ 3,283</u>	<u>\$ 4,051</u>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1,064,316	\$ 869,397	\$ 648,214	\$ 456,246
在製品	1,624,757	1,060,047	382,651	412,048
原料	901,523	560,700	749,703	673,062
物料	185,634	179,104	169,476	180,483
下腳品	<u>3,896</u>	<u>2,896</u>	<u>760</u>	<u>771</u>
	<u>\$ 3,780,126</u>	<u>\$ 2,672,144</u>	<u>\$ 1,950,804</u>	<u>\$ 1,722,610</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84,917 千元及 3,384,91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54	(\$ 8,578)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準備(附註十八)	26,626	-
提列集塵灰處理費準備(附註十八)	3,418	14,54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605</u>	<u>494</u>
	<u>\$ 43,503</u>	<u>\$ 6,45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186,767	\$ 1,186,767	\$ 1,198,483	\$ 1,198,483
房屋及建築	231,776	233,710	236,593	240,011
機器設備	964,157	984,945	1,078,367	1,107,850
動力設備	179,999	183,971	195,988	200,706
運輸設備	43,606	45,983	47,325	43,486
辦公設備	15,449	16,135	18,034	18,029
其他設備	10,843	11,580	13,871	14,671
	<u>\$ 2,632,597</u>	<u>\$ 2,663,091</u>	<u>\$ 2,788,661</u>	<u>\$ 2,823,236</u>

成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198,483	\$ 488,030	\$ 3,546,535	\$ 338,429	\$ 129,700	\$ 37,978	\$ 36,711	\$ 5,775,865
增 添	-	199	14,735	-	6,320	748	-	22,003
處 分	-	-	-	-	(450)	-	-	(45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1,198,483</u>	<u>\$ 488,229</u>	<u>\$ 3,561,270</u>	<u>\$ 338,429</u>	<u>\$ 135,570</u>	<u>\$ 38,726</u>	<u>\$ 36,711</u>	<u>\$ 5,797,41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186,767	\$ 489,413	\$ 3,552,124	\$ 341,507	\$ 142,050	\$ 38,992	\$ 36,736	\$ 5,787,589
增 添	-	1,700	22,744	-	120	-	-	24,56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1,186,767</u>	<u>\$ 491,113</u>	<u>\$ 3,574,868</u>	<u>\$ 341,507</u>	<u>\$ 142,170</u>	<u>\$ 38,992</u>	<u>\$ 36,736</u>	<u>\$ 5,812,1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248,018	\$ 2,438,685	\$ 137,723	\$ 86,214	\$ 19,949	\$ 22,040	\$ 2,952,629
處 分	-	-	-	-	(400)	-	-	(400)
折舊費用	-	3,618	44,218	4,718	2,431	743	800	56,52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u>	<u>\$ 251,636</u>	<u>\$ 2,482,903</u>	<u>\$ 142,441</u>	<u>\$ 88,245</u>	<u>\$ 20,692</u>	<u>\$ 22,840</u>	<u>\$ 3,008,75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	\$ 255,703	\$ 2,567,179	\$ 157,536	\$ 96,067	\$ 22,857	\$ 25,156	\$ 3,124,498
折舊費用	-	3,634	43,532	3,972	2,497	686	737	55,05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u>	<u>\$ 259,337</u>	<u>\$ 2,610,711</u>	<u>\$ 161,508</u>	<u>\$ 98,564</u>	<u>\$ 23,543</u>	<u>\$ 25,893</u>	<u>\$ 3,179,55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二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四十年
動力設備	二至二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二至二十年
辦公設備	二至二十年
其他設備	二至三十六年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 IFRSs 轉換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將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1,081,577	\$ 1,081,577	\$ -	\$ -
房屋及建築	<u>11,380</u>	<u>13,718</u>	-	-
	<u>\$ 1,092,957</u>	<u>\$ 1,095,295</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尚無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如附註一所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收購日）收購子公司億昌公司所取得，其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未扣除累計折舊前之成本皆為 **1,096,200** 千元（包含土地 **1,081,577** 千元及房屋及建築 **14,623** 千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之累積折舊變動如下：

累	計	折	舊	金	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5
折舊費用					<u>2,338</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43</u>

上述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三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收購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入帳金額係以非關係人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評價師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評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中之直接資本化法等三種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評價日甚近，管理當局認為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付款項	\$ 4,576	\$ 9,703	\$ 8,788	\$ 9,842
其他	<u>786</u>	<u>412</u>	<u>1,125</u>	<u>1,324</u>
	<u>\$ 5,362</u>	<u>\$ 10,115</u>	<u>\$ 9,913</u>	<u>\$ 11,166</u>
流動	\$ 786	\$ 412	\$ 1,125	\$ 1,324
非流動	<u>4,576</u>	<u>9,703</u>	<u>8,788</u>	<u>9,842</u>
	<u>\$ 5,362</u>	<u>\$ 10,115</u>	<u>\$ 9,913</u>	<u>\$ 11,16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537,569</u>	<u>\$ 2,278,776</u>	<u>\$ 1,130,848</u>	<u>\$ 834,23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95%~1.50%及 1.16%~1.4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66</u>	<u>30</u>	<u>91</u>	<u>107</u>
	<u>\$ 49,934</u>	<u>\$ 99,970</u>	<u>\$ 99,909</u>	<u>\$ 99,89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50,000	\$ 66	\$ 49,934	1.35%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公司	\$ 50,000	\$ 19	\$ 49,981	1.35%	-	\$ -
兆豐票券公司	<u>50,000</u>	<u>11</u>	<u>49,989</u>	1.35%	-	<u>-</u>
	<u>\$ 100,000</u>	<u>\$ 30</u>	<u>\$ 99,970</u>			<u>\$ -</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公司	\$ 50,000	\$ 48	\$ 49,952	1.35%	-	\$ -
兆豐票券公司	<u>50,000</u>	<u>43</u>	<u>49,957</u>	1.35%	-	<u>-</u>
	<u>\$ 100,000</u>	<u>\$ 91</u>	<u>\$ 99,909</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公司	\$ 50,000	\$ 7	\$ 49,993	1.35%	-	\$ -
兆豐票券公司	<u>50,000</u>	<u>100</u>	<u>49,900</u>	1.35%	-	<u>-</u>
	<u>\$ 100,000</u>	<u>\$ 107</u>	<u>\$ 99,893</u>			<u>\$ -</u>

(三) 長期借款－僅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94,7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8,741</u>)
長期借款	<u>\$1,185,970</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辦理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五年期聯合授信借款，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並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一年期未達壹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合併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一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第一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皆屬複合式金融商品。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內容如下：

	一〇二年 三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 900	\$ 162,000	\$ 162,000	\$ 162,000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u>1,5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2,400	662,000	662,000	662,000
減：公司債折價	<u>38</u>	<u>13,520</u>	<u>22,081</u>	<u>24,901</u>
	2,362	648,480	639,919	637,0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u>2,362</u>	<u>648,480</u>	<u>639,919</u>	<u>-</u>
	<u>\$ -</u>	<u>\$ -</u>	<u>\$ -</u>	<u>\$ 637,099</u>

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 1.70% 及 1.81%。

	一〇二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買 回權及賣回權	\$ -	\$ 6,010	\$ 2,495	\$ 3,240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買 回權及賣回權	-	<u>21,900</u>	<u>9,950</u>	<u>12,050</u>
	<u>\$ -</u>	<u>\$ 27,910</u>	<u>\$ 12,445</u>	<u>\$ 15,29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9	\$ 5,062	\$ 5,062	\$ 5,062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48</u>	<u>16,173</u>	<u>16,173</u>	<u>16,173</u>
	<u>\$ 77</u>	<u>\$ 21,235</u>	<u>\$ 21,235</u>	<u>\$ 21,235</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2.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三年三月一日到期。
3. 發行總額：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2,055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擔保情形

係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

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7.6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分別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轉換價格分別降為新台幣 17.3 元及新台幣 15.9 元。

9.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3.02%**(年收益率為**1.5%**)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1. 債券變動情形

- (1) 本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第四季計有面額 **138,0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977** 千股，並分別使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 **59,319** 千元及減少 **4,310** 千元。
- (2) 債券持有人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61,1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5,033**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1,68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三月二日。
2. 發行期間：三年，一〇三年三月二日到期。
3. 發行總額：**5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3,205**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自本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7.8**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

(3)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

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本公司分別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調整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轉換價格分別降為新台幣 17.5 元及新台幣 16.1 元。

8.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以現金買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9.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約定期限內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3.53%（年收益率為 1.75%）計算收回價格，將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10. 債券變動情形

債券持有人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98,500 千元，其權益組成要素 16,125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其他」，並同時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5,03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依(一)10.及(二)9.規定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自一〇一年三月底起將應付公司債改列為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拆解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595 千元及 2,845 千元。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6,468	\$ 309,479	\$ 304,397	\$ 327,3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831</u>	<u>899</u>	<u>480</u>	<u>315</u>
	<u>\$ 318,299</u>	<u>\$ 310,378</u>	<u>\$ 304,877</u>	<u>\$ 327,617</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62,962</u>	<u>\$ 371,307</u>	<u>\$ 218,713</u>	<u>\$ 304,761</u>

(一) 應付票據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有 17,123 千元、17,123 千元、6,731 千元及 7,237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應付動力費	\$ 91,289	\$ 83,349	\$ 100,931	\$ 82,2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848	21,559	22,696	41,592
應付加工費	11,341	7,627	3,789	3,439
應付購置設備款	8,522	-	16,172	21,59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67	3,430	11,980	10,939
其他	<u>24,294</u>	<u>25,656</u>	<u>14,181</u>	<u>12,506</u>
	<u>\$ 157,261</u>	<u>\$ 141,621</u>	<u>\$ 169,749</u>	<u>\$ 172,308</u>

十八、負債準備

	一〇二 年三 月三 十一 日	一〇一 年十 二月 三十 一日	一〇一 年三 月三 十一 日	一〇一 年一 月一 日
集塵灰處理費準備	\$ 82,934	\$ 91,681	\$ 203,011	\$ 199,611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u>26,626</u>	<u>-</u>	<u>-</u>	<u>-</u>
	<u>\$ 109,560</u>	<u>\$ 91,681</u>	<u>\$ 203,011</u>	<u>\$ 199,611</u>
流動	\$ 69,762	\$ 54,851	\$ 43,749	\$ 43,749
非流動	<u>39,798</u>	<u>36,830</u>	<u>159,262</u>	<u>155,862</u>
	<u>\$ 109,560</u>	<u>\$ 91,681</u>	<u>\$ 203,011</u>	<u>\$ 199,611</u>

上述負債準備－非流動因預計折現影響不大，該負債準備之衡量金額並未予以折現。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未稅）係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入應付票據、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其變動如下：

	一〇二 年一 月一 日至 三 月三 十一 日	一〇一 年一 月一 日至 三 月三 十一 日
期初餘額	\$ 99,114	\$ 207,200
本期新增	3,418	14,542
本期使用	(14,402)	(11,596)
期末餘額	<u>\$ 88,130</u>	<u>\$ 210,146</u>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	\$ 88,130	\$ 210,146
負債準備－流動	(43,136)	(43,749)
應付票據尚未到期	(5,196)	(7,135)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39,798</u>	<u>\$ 159,26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646 千元及 2,548 千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

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868 千元、873 千元、873 千元及 805 千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蔡惠玲精算師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1.3%		1.5%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u>\$ 1,053</u>	<u>\$ 1,261</u>
推銷費用	<u>\$ 69</u>	<u>\$ 28</u>
管理費用	<u>\$ 184</u>	<u>\$ 152</u>
研發費用	<u>\$ 32</u>	<u>\$ 25</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215,367	\$219,5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903)	(74,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0,464</u>	<u>\$144,87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6.73	27.77
其他	35.84	31.48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5,367	\$219,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4,903	\$ 74,683
提撥短絀	<u>\$160,464</u>	<u>\$144,8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73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7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十二個月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216 千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72,633</u>	<u>181,977</u>	<u>181,977</u>	<u>174,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6,329</u>	<u>\$ 1,819,769</u>	<u>\$ 1,819,769</u>	<u>\$ 1,740,000</u>
預收股本	<u>-</u>	<u>-</u>	<u>-</u>	<u>79,769</u>
	<u>\$ 1,726,329</u>	<u>\$ 1,819,769</u>	<u>\$ 1,819,769</u>	<u>\$ 1,819,7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千股)	股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174,000</u>	<u>\$ 1,740,000</u>
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	<u>7,977</u>	<u>79,76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1,977</u>	<u>\$ 1,819,76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181,977</u>	<u>\$ 1,819,769</u>
註銷庫藏股票	<u>(9,344)</u>	<u>(93,44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72,633</u>	<u>\$ 1,726,329</u>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84,368</u>	<u>\$ 197,558</u>	<u>\$ 197,558</u>	<u>\$ 197,558</u>
公司債轉換溢價	<u>59,319</u>	<u>59,319</u>	<u>59,319</u>	<u>59,319</u>
認股權	<u>77</u>	<u>21,235</u>	<u>21,235</u>	<u>21,235</u>
庫藏股票交易	<u>902</u>	<u>-</u>	<u>-</u>	<u>-</u>
其他	<u>23,240</u>	<u>2,082</u>	<u>2,082</u>	<u>2,082</u>
	<u>\$ 267,906</u>	<u>\$ 280,194</u>	<u>\$ 280,194</u>	<u>\$ 280,194</u>

上述資本公積－其他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無變動；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公司債				
	溢	價轉換	溢價認	股權庫藏股交易	其他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97,558	\$ 59,319	\$ 21,235	\$ -	\$ 2,082
註銷庫藏股票	(13,190)	-	-	902	-
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債	-	-	(21,158)	-	21,15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4,368</u>	<u>\$ 59,319</u>	<u>\$ 77</u>	<u>\$ 902</u>	<u>\$ 23,2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含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股票交易、其他一員工認股權逾期及其他一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030,778	\$ 1,181,5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9,836</u>	<u>25,355</u>
期末餘額	<u>\$ 1,040,614</u>	<u>\$ 1,206,868</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2. 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2%~3% 為員工紅利。
4.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 千元及 416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8 千元及 62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盈餘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以 2% ~ 3%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

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至少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及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58	\$ 25,398		
現金股利	48,337	200,175	\$ 0.28	\$ 1.10

上述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採現金方式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 1,270	\$ 4,572
董監事酬勞	1,906	6,857
	<u>\$ 3,176</u>	<u>\$ 11,429</u>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員	○ 工	○ 紅	○ 利	年	度
					董	監
					事	酬
					勞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572				\$ 6,8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376</u>				<u>6,563</u>	
	<u>\$ 196</u>				<u>\$ 29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 三 三	○ 月 十	二 年 一	一 三 十	一 月 三	一 年 一	一 三 十	一 月 三	一 年 一	一 月 一	一 年 一
特別盈餘公積	<u>\$ 156,469</u>		\$ -		\$ -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合併公司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性考量，已於併列比較財務報表之期初揭露相關提列數額。

(五) 非控制權益—僅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期初餘額	\$393,4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本期淨利	<u>2,142</u>	
期末餘額	<u>\$395,607</u>	

(六) 庫藏股票—僅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買	回	註	銷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股 東 權 益	單位：千股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2,658			
本期增加	6,686			
本期減少	<u>(9,344)</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辦妥註銷庫藏股 9,344 千股之變更登記，其股本 93,440 千元及相關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190 千元與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5,728 千元之差異調增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902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出售及報廢貨櫃收入	\$ 7,919	\$ 5,73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30	14
其 他	275	8
	<u>\$ 8,224</u>	<u>\$ 5,7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595)	\$ 14,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24,197	(15,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0
收回應付公司債損失(附 註十五)	(6,723)	-
什項支出	(1,289)	(448)
	<u>(\$ 10,410)</u>	<u>(\$ 1,571)</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12,711	\$ 3,9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06	2,820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04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 14,821	\$ 6,90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85)	(84)
	<u>\$ 14,636</u>	<u>\$ 6,8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5	\$ 8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2%~1.44%	1.35%~1.44%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u>	<u>\$ 280</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163</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058	\$ 56,528
投資性不動產	2,3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2</u>	<u>1,054</u>
合 計	<u>\$ 58,458</u>	<u>\$ 57,5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557	\$ 53,818
營業費用	<u>2,839</u>	<u>2,710</u>
	<u>\$ 57,396</u>	<u>\$ 56,5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5	\$ 1,054
營業費用	<u>7</u>	<u>-</u>
	<u>\$ 1,062</u>	<u>\$ 1,054</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7</u>	<u>\$ -</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646	\$ 2,548
確定福利計畫	<u>1,338</u>	<u>1,466</u>
	3,984	4,014
其他員工福利	<u>73,340</u>	<u>77,0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324</u>	<u>\$ 81,0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942	\$ 60,058
營業費用	<u>21,382</u>	<u>21,023</u>
	<u>\$ 77,324</u>	<u>\$ 81,081</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4	\$ 15,7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959)	(1,312)
淨(損)益	<u>(\$ 26,595)</u>	<u>\$ 14,406</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854</u>	<u>(\$ 8,57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258	\$ 4,81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026)	3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2</u>	<u>\$ 5,16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53,747</u>	<u>643,911</u>	<u>812,473</u>	<u>787,118</u>
	<u>\$653,747</u>	<u>\$643,911</u>	<u>\$812,473</u>	<u>\$787,1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67,290</u>	<u>\$267,290</u>	<u>\$338,373</u>	<u>\$338,373</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9.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本國股東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2.53%**，係以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前述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若以如果轉換法計算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將具反稀釋效果，是以僅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普通股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836	\$ 25,3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836</u>	<u>\$ 25,330</u>

股 數

單位：千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72,633	181,9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37,936
員工分紅	<u>141</u>	<u>3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72,774</u>	<u>220,2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億昌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收 不動產租賃	購 日 一〇一年八月 三十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移 轉 對 價
			收購比例(%)	
			63.05	<u>\$ 651,914</u>

本公司收購億昌公司為使煉軋鋼鐵一貫化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收購對價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一〇一年 八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 60,3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
流動負債	(7,151)
非流動負債	
各項準備	(160,0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90)
	<u>\$1,034,000</u>

(三) 非控制權益

億昌公司之非控制權益（36.95%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89,783 千元衡量，如附註十二所述，此公允價值係以收購日非關係人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評價師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評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一〇一年 八月三十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651,914
取得之現金餘額	(3,075)
	<u>\$648,839</u>

(五) 合併億昌公司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本期合併報表來自被收購公司億昌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一〇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u>\$ 11,651</u>
本期淨利	<u>\$ 3,682</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爐渣之用，租期陸續於一〇二年八月至十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包括現金及定期存單）分別為 760 千元、760 千元、960 千元及 76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一〇一年
	三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一〇一年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一年內	<u>\$ 2,668</u> <u>\$ 4,303</u> <u>\$ 2,668</u> <u>\$ 4,303</u>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1,636</u> <u>\$ 1,747</u>

合併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合併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子公司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期陸續於一〇二年六月至十一月到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040 千元、9,04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u>\$ 19,418</u>	<u>\$ 28,096</u>	<u>\$ -</u>	<u>\$ -</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借款（即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u>	\$ -	\$ 1,617	\$ -	\$ 1,617
<u>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u>61,755</u>	<u>-</u>	<u>-</u>	<u>61,755</u>
<u>合計</u>	<u>\$ 61,755</u>	<u>\$ 1,617</u>	<u>\$ -</u>	<u>\$ 63,37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u>\$ 51,013</u>	<u>\$ -</u>	<u>\$ -</u>	<u>\$ 51,01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u>遠期外匯合約</u>	\$ -	\$ 1,291	\$ -	\$ 1,291
<u>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u>	<u>-</u>	<u>-</u>	<u>27,910</u>	<u>27,910</u>
<u>合計</u>	<u>\$ -</u>	<u>\$ 1,291</u>	<u>\$ 27,910</u>	<u>\$ 29,20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u>	<u>\$ -</u>	<u>\$ 1,436</u>	<u>\$ -</u>	<u>\$ 1,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90	\$ -	\$ 1,390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 回權	-	-	12,445	12,445
合 計	<u>\$ -</u>	<u>\$ 1,390</u>	<u>\$ 12,445</u>	<u>\$ 13,83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	<u>\$ -</u>	<u>\$ 111</u>	<u>\$ -</u>	<u>\$ 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97	\$ -	\$ 97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 回權	-	-	15,290	15,290
合 計	<u>\$ -</u>	<u>\$ 97</u>	<u>\$ 15,290</u>	<u>\$ 15,387</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衍 生 工 具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27,91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595
本期處分	27,315
期末餘額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衍 生 工 具</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15,29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u>2,845</u>
期末餘額	<u>(\$ 12,445)</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相關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95**千元及**2,845**千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衍生工具

此一類別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 一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63,372	\$ 51,013	\$ 1,436	\$ 11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10,215	1,215,581	1,510,590	1,470,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29,201	13,835	15,3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627,308	3,854,742	2,564,025	2,375,9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持有美金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進貨成本金額中約有 49.41%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並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合併公司並訂有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之損失上限，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簽約而尚未交貨之進貨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元	\$ 19,538	\$ 13,498	\$ 8,925	\$ 30,932
負 債				
美 元	1,588,051	1,372,734	1,711,653	976,67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月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元	\$ 1,617	\$ -	\$ 1,436	\$ 111
負 債				
美 元	-	1,291	1,390	9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存款、借款及進貨承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一月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益	\$ 13,295 \$ 11,302

上表所列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借款及進貨承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

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2,296	\$ 748,450	\$ 739,828	\$ 736,9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298	118,244	137,792	85,125
金融負債	3,832,280	2,278,776	1,130,848	834,2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320 千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8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合併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合併公司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參閱附註九），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8%**、**28%**、**27%**及**17%**。

另預售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與可隨時於市場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管理階層並持續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31,556**千元、**1,942,294**千元、**3,121,032**千元及**3,305,237**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加權平均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8,522	\$ -	\$ -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2,400	-
浮動利率工具	<u>1,874,366</u>	<u>785,358</u>	<u>1,264,783</u>
	<u>\$ 2,662,888</u>	<u>\$ 787,758</u>	<u>\$ 1,264,783</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3,30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84,542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64,596</u>	<u>824,749</u>	-
	<u>\$ 3,072,444</u>	<u>\$ 824,749</u>	<u>\$ -</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3,33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684,542	-
浮動利率工具	<u>950,760</u>	<u>184,516</u>	-
	<u>\$ 1,744,099</u>	<u>\$ 869,058</u>	<u>\$ -</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4,68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684,542
浮動利率工具	<u>769,949</u>	<u>67,366</u>	-
	<u>\$ 1,674,635</u>	<u>\$ 67,366</u>	<u>\$ 684,54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一 個 月	一 至 三 個 月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238,885	\$ -
流 出	(237,268)	-
	<u>\$ 1,617</u>	<u>\$ -</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522,562	\$116,111
流 出	(523,734)	(116,230)
	<u>(\$ 1,172)</u>	<u>(\$ 119)</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513,571	\$767,146
流 出	(514,075)	(766,596)
	<u>(\$ 504)</u>	<u>\$ 550</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81,654	\$121,022
流 出	(181,598)	(121,064)
	<u>\$ 56</u>	<u>(\$ 4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滄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其他附註另有敘述外，尚有下列交易：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明耀鋼鐵	<u>\$ 1,329</u>	<u>\$ 3,42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明耀鋼鐵	<u>\$ 527</u>	<u>\$ 1,053</u>	<u>\$ 2,528</u>	<u>\$ 2,1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4,157	\$ 5,034
退職後福利	<u>54</u>	<u>54</u>
	<u>\$ 4,211</u>	<u>\$ 5,088</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台灣鋼聯集塵灰處理費(帳列製造費用)，分別為**3,136**千元及**9,153**千元，各佔該年度製造費用**0.42%**及**1.18%**。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底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為**2,031**千元及**6,133**千元，各佔該年底應付票據**0.64%**及**2.01%**。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3.5**個月內。

2. 保證

長短期借款均由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1,198,483	\$1,198,483
房屋及建築	175,916	59,226	61,253	239,671
	<u>\$1,290,171</u>	<u>\$1,173,481</u>	<u>\$1,259,736</u>	<u>\$1,438,15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161,714**千元、**1,170,774**千元、**1,012**千元及**22,913**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2. 本公司將集塵灰輸出境外處理而由兆豐銀行開立保證函予行政院環保署，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保證函餘額均為 **56,400** 千元。
3.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23,674** 千元、**135,301** 千元、**108,467** 千元及 **31,000** 千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已分別支付 **48,656** 千元、**37,315** 千元、**30,232** 千元及 **18,413**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4.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分別有 **751,915** 千元、**1,486,235** 千元、**1,715,731** 千元及 **1,129,91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經評估履行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從該合約預期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本公司已估列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26,626** 千元（帳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5.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某離職經理人委託律師向本公司請求支付退休金等相關報酬，本公司經參考律師意見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請求尚無支付義務，經協商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有進一步請求或提起法律行動。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u>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8,654	29.875	\$ 258,5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53,156			29.875			\$	1,588,051
<hr/>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2,464			29.09				653,47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7,189			29.09				1,372,734
<hr/>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3,702			29.56				1,291,83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57,904			29.56				1,711,653
<hr/>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1,020			30.325			\$	334,18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2,207			30.325				976,67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億昌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僅揭露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營運結果與資產，並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u>本公司億昌公司調整及沖銷合計</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064,710	\$ 8,698	\$ -	\$ 3,073,40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	952	(952)	-
收入合計	<u>\$ 3,064,710</u>	<u>\$ 9,650</u>	<u>(\$ 952)</u>	<u>\$ 3,073,408</u>
部門利益	<u>\$ 76,919</u>	<u>\$ 8,459</u>	<u>(\$ 1,599)</u>	\$ 83,779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52,747)
營業淨利				31,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22)
合併稅前淨利				<u>\$ 14,21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308,392</u>	<u>\$ 469,606</u>	<u>\$ 99,439</u>	<u>\$ 8,877,437</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四。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五。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5.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相關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以上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7.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4) 預付設備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列為預付款項，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如前述(二) 6.說明，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相關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6) 庫藏股票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庫藏股票表達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為 **IFRSs** 後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如前述(二) 6.說明，合併公司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重估增值土地之處分損益時，資產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須自帳上減除；轉換至 **IFRSs** 後，重估增值則不得透過損益計入處分資產損益，而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稅額，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此項不動產重估價導致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不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應表達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8)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9) 取得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收購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負商譽於投資當年度，收購公司應先重新評價公允價值及收購成本，若有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投資利益中，不列入非常利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因收購時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大於收購成本而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金額為 **13,132** 千元。

(10) 企業合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因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轉換至 IFRSs 後，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11)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得稅相關資產負債科目依其性質分別帳列應收退稅款、預付稅款及應付稅款。依配合轉換至 **IFRSs** 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表達於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股利及所得稅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現數**14**千元及所得稅收現數**25**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億昌公司			6,935,255	\$ 673,385	63.05	\$ 159,089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1)	
	台灣鋼聯公司			12,641,053	89,760	9.84	145,240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2)	
	小港倉儲公司			706,560	6,000	4.44	5,516	依每股淨值計算(註2)	
				<u>\$ 769,145</u>		<u>\$ 309,845</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鋼鐵公司			12,439	\$ 324		\$ 324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10,000	408		408		
						<u>\$ 732</u>		<u>\$ 732</u>	
	受益憑證								
	永豐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133,222	\$ 22,908		\$ 22,908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706,534	7,565		7,565		
摩根投信總收益組合基金	1,387,676	15,194		15,194					
摩根投信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5,031	15,356		15,356					
				<u>\$ 61,023</u>		<u>\$ 61,023</u>			

註1：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2：係依據該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列示。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1	租金支出	\$ 952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存出保證金	7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1	行政服務費收入	75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1	億昌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952	依租約議定金額	-
			2	存入保證金	750	依租約議定金額	-
			2	行政服務費支出	750	依合約議定金額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 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51,914	\$ 651,914	6,935,255	63.05	\$ 673,385	\$ 5,797	\$2,056 (註)	子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		\$	143,012	\$	-	\$	-	\$	143,0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34,239	\$	-	\$	-	\$	834,23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		-		-		111	應付短期票券			99,893		-		-		99,893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票據—淨額			55,016		-		-		55,0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5,387		-		-		15,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69,869		-		-		1,269,869	應付票據			327,617		-		-		327,617	應付票據					
其他應收款			158		-		-		158	應付帳款			304,761		-		-		304,761	應付帳款					
存貨			1,722,610		-		-		1,722,610	應付所得稅			14,114		-		-		14,1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	
預付款項			53,986		-		-		53,986	應付費用			216,057		(43,749)			172,308	其他應付款				註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24		(12,424)			-	預收款項			109,161		-		-		109,161	負債準備—流動				註 3	
其他流動資產			1,324		-		-		1,324	其他流動負債			-		-		-		-	預收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3,258,510		(12,424)			3,246,086	流動負債合計			1,921,229		-		-		1,921,229	其他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60		-		-		95,76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7)	
固定資產成本			5,305,396		58,533		-		5,363,929	長期及其他負債			637,099		-		-		637,099	應付公司債				(7)	
重估增值			372,748		39,189		-		411,937	應付公司債			105,165		(105,16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註 3	
累計折舊			(2,952,520)		(110)			(2,952,630)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155,862		-		-		155,862	負債準備				註 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15		(18,4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280		-		22,594		144,8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固定資產淨額			2,744,039		79,197		-		2,823,236	存入保證金			10		-	-		10	存入保證金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15		-		(13,2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9,107		-		119,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及(7)	
其他資產										長期及其他負債合計			1,020,416		13,942		22,594		1,056,952	負債總計					
閒置資產			84,568		(84,568)			-	負債合計			2,941,645		13,942		22,594		2,978,1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存出保證金			2,551		-		-		2,551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遞延費用			13,044		(13,044)			-	普通股股本			1,819,769		-		-		1,819,769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314		26,366		6,087		63,767	資本公積			280,194		-		-		280,194	保留盈餘				(5)及(7)	
其他資產—其他			9,842		-		-		9,842	保留盈餘			992,118		277,493		(88,098)		1,181,513	其他權益				(5)
其他資產合計			141,319		(52,831)			88,4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5)	
資產總計			\$ 6,252,843		\$ 13,942		(\$ 7,128)	\$ 6,259,65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493		(277,49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7)	
										股東權益合計			3,311,198		-		(29,722)		3,281,47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52,843		\$ 13,942		(\$ 7,128)		\$ 6,259,6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配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其他應付款。

註 3：配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之集塵灰處理費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分別表達於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	\$ 185,018	\$ -	\$ -	\$ 185,0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78,776	\$ -	\$ -	\$ 2,278,7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13	-	-	51,013	應付短期票券	99,970	-	-	99,970
產一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201	-	-	29,201
應收票據—淨額	45,781	-	-	45,781	債一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958,314	-	-	958,314	應付票據	310,378	-	-	310,378
應收退稅款	6,125	(4,691)	-	1,434	應付帳款	371,307	-	-	371,307
-	-	4,691	-	4,691	應付所得稅	1,688	-	-	1,688
其他應收款	22,900	-	-	22,900	應付費用	196,472	(54,851)	-	141,621
存貨	2,672,144	-	-	2,672,144	-	-	54,851	-	54,851
預付款項	69,943	-	-	69,943	預收款項	73,411	-	-	73,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540	(21,540)	-	-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648,480	-	-	648,480
其他流動資產	412	-	-	412	其他流動負債	12,582	-	-	12,582
流動資產合計	4,033,190	(21,540)	-	4,011,650	流動負債合計	4,022,265	-	-	4,022,2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60	-	-	95,760	非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長期及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6,201,950	(1,086,946)	299,836	5,414,84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4,641	(274,641)	-	-
重估增值	372,748	-	-	372,748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36,830	-	-	36,830
累計折舊	(3,125,402)	905	-	(3,124,4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870	-	20,594	160,4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691	(56,691)	-	-	存入保證金	4,210	-	-	4,210
固定資產淨額	3,505,987	(1,142,732)	299,836	2,663,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6,720	(15,661)	271,059
遞延退休金成本	8,807	-	(8,807)	-	長期及其他負債合計	455,551	12,079	4,933	472,563
-	-	1,095,295	-	1,095,295	負債合計	4,477,816	12,079	4,933	4,494,82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				
-	-	56,691	-	56,691	母公司股東權益				
存出保證金	2,134	-	-	2,134	普通股股本	1,819,769	-	-	1,819,769
遞延費用	13,333	(13,333)	-	-	資本公積	280,194	-	-	280,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495	33,619	4,998	57,112	保留盈餘	862,527	244,567	(76,316)	1,030,778
其他資產—其他	5,624	4,079	-	9,7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39,586	81,056	4,998	125,6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045)	-	65,045	-
資產總計	\$ 7,683,330	\$ 12,079	\$ 296,027	\$ 7,991,4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4,567	(244,567)	-	-
					庫藏股票	(27,598)	27,598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1,924	(216,969)	65,045	-
					-	-	27,598	-	(27,59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14,414	-	(11,271)	3,103,143
					少數股權	91,100	-	302,365	393,465
					股東權益合計	3,205,514	-	291,094	3,496,6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83,330	\$ 12,079	\$ 296,027	\$ 7,991,436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配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其他應付款。

註 3：配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之集塵灰處理費及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分別表達於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3,469,22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1,623)	3,387,769	營業成本 (5)
營業毛利	-	1,623	81,45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01	-	501	研究發展費用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95	-	19,607	管理費用 (5)
推銷費用	28,557	-	28,199	行銷費用 (5)
合 計	49,053	-	48,307	合 計
營業淨利	30,780	-	33,14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4	-	14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5	-	1,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14,406	-	14,406	兌換利益－淨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	-	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什項收入	5,747	-	5,747	其他收入
合 計	21,512	-	21,512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819	-	6,819	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874	-	16,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448	-	448	其他損失
合 計	24,141	-	24,141	合 計
稅前淨利	28,151	-	30,520	稅前淨利 (5)
所得稅費用	4,763	-	5,165	所得稅費用 (5)
本期總淨利	\$ 23,388	\$ -	25,355	本期總淨利
			-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5,35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註)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12,894,7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7,731)	12,641,520	營業成本 (5)
營業毛利	-	7,731	253,26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78)	111,564	行銷費用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74)	79,411	管理費用 (5)
研究發展費用	-	(194)	1,715	研究發展費用 (5)
合 計	-	(1,746)	192,690	合 計
營業淨利	-	9,477	60,57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	522	利息收入
-	-	13,132	13,132	廉價購買利益 (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3,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	-	31,15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	(32,926)	18,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什項收入	-	-	13,029	其他收入
合 計	-	(19,794)	100,225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	34,319	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50,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	-	2,703	什項支出
合 計	-	-	87,363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	(10,317)	73,43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1,611	11,094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淨利	\$ -	\$ (11,928)	62,338	合併總淨利
			(11,10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
			1,8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
			(9,2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3,122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合併總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70,584		\$ 58,656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3,682		3,682	非控制權益
	\$ 74,266		\$ 62,338	
			\$ 49,440	本年度綜合淨利歸屬於：
			3,682	母公司股東
			\$ 53,122	非控制權益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